

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

文化艺术馆运行费项目 2024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 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文化艺术馆运行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4 年度年初根据指标文号盐财〔教〕指标〔2024〕001 号，县本级下达文化艺术馆运行费资金 13 万元。

本项目主要用于文化艺术馆水电费、维护费、院内绿化、保安、保洁等费用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4 年度文化艺术馆运行费到位 13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此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文化艺术馆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劳务费等费用 12.8611 万元，执行率达 99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财务严格执行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使项目资金无挪用、截留情况。为更好发挥资金效益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杜绝单位和个人滞留、挤占和挪用资金，擅自扩大开支范围，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

①文化艺术馆面积	8239 m ²
②雇佣保安保洁门卫等人员	6 人
③全年接待人次	5 万余人次

（2）质量指标：

①设备完好率	100%
②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数	0

（3）时效指标。每日开放时长	≥8 小时
（4）成本指标：雇佣工作人员劳务费、水电费及其他运行维护费用	12.8611 万元

（4）成本指标：雇佣工作人员劳务费、水电费及其他运行维护费用	12.8611 万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：

①投诉发生数	0
②满足群众文化需求	效果显著
(2) 可持续影响：公共文化服务能力	长期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群众满意度 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文化艺术馆运行费项目，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将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评价，该项目自评指标得分 99.8 分。

(二) 项目主管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

2025 年 3 月 18 日